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招生簡章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1年7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招生諮詢專線 專班(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66002
招生組(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繳交報名費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 23:59 截止 https://cis.ncu.edu.tw/OgaSys/mpay/getFeeAccount
寄送報名資料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將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依序平放裝入信封或包裹中，並黏貼簡章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掛號郵寄至報考專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公告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請至報考專班網頁查詢。
考試日期	僅書面資料審查
放榜	11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 點
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9 月 2 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中午 12 點前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1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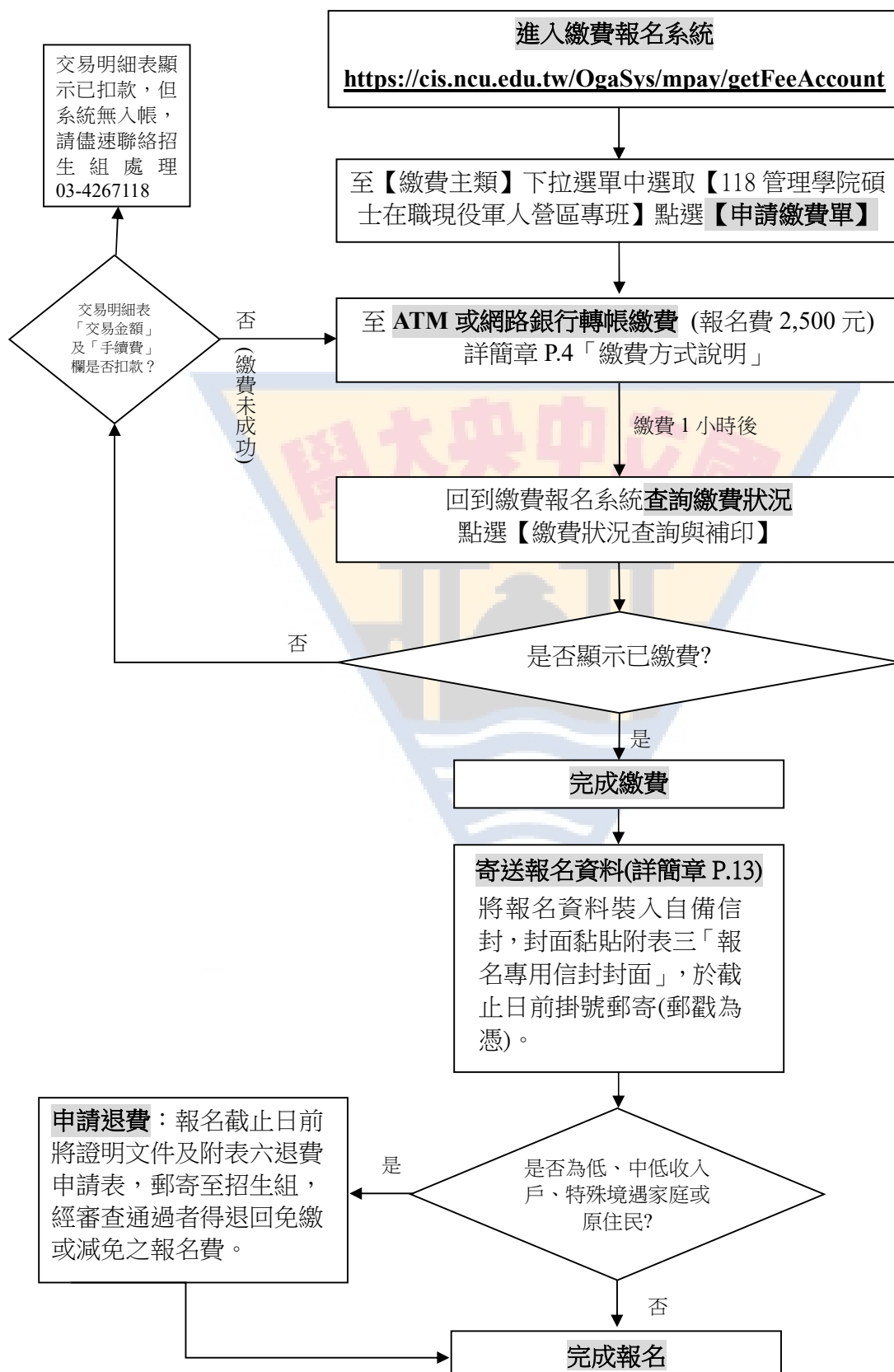
●招生諮詢專線 專班(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66002
招生組(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目 錄

頁數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報名流程.....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規定.....	5
參、報名.....	5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伍、注意事項.....	9
陸、退費.....	9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0
捌、錄取.....	10
玖、放榜.....	10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報到.....	11
拾貳、申訴程序.....	12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2
拾參、招考專班.....	13
（表一）報名表.....	14
（表二）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16
（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表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8
（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9
（表六）退費申請表.....	20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報名流程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2,5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報名繳費：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

三、請至繳費報名系統申請繳費單 <https://cis.ncu.edu.tw/OgaSys/mpay/getFeeAccount>

四、不受理現金繳費，以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號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2,5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操作，選擇 [轉帳] 或 [跨行轉帳] 或 [其他服務]（郵局

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

入轉帳金額 2,5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至繳費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金額不足，系統會顯示尚須繳差額，請以同一繳款帳號再次轉帳補足金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不受理**任何銀行或郵局臨櫃現金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報考本項招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志願役現役軍人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志願役現役軍人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專班「服役年資規定」，詳專班分則。服役年資計算說明如下：

- (一) 自繳交證明文件之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 (二) 義務役期間之服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三、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教學點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1 學年度教務章則。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每學分 7,200 元。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流程詳見簡章第 3 頁。

(二) 報名時間：

繳交報名費：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9 日晚間 23:59 止

繳費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OgaSys/mpay/getFeeAccount>

寄送報名資料：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9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 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電子郵件請寄至 Jessiec@ncu.edu.tw。

二、報名費

(一) 一般考生：

1. 報名費：2,500 元。

2. 繳款帳號：請至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4 頁說明。

繳費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OgaSys/mpay/getFeeAccount>

※ 注意事項：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報名期間先行繳費，報名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表，郵寄至招生組，經審查通過者得退回減免之報名費。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退費，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三、寄送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請填寫附表一專用報名表，並貼上近 3 個月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料第 1 頁。
(二) 身分證件影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置於報名表後。
(三) 兵籍資料影本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首頁影本(須含入伍及任官日期)。
(四) 報考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同意報考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為有效)。 2. 亦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須蓋有服務機關印信。

(續下頁)

<p>(五) 學歷(力)證 件影本</p>	<p>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在學證明。</p> <p>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p> <p>(1)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p> <p>(2)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p> <p>(3)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p> <p>(4)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p> <p>(5)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p> <p>(6) 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p> <p>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p> <p>(1) 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p>
<p>(六) 自傳</p>	<p>格式不限，至多以 A4 一頁為限。</p>
<p>(七) 歷年成績單 影本</p>	<p>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p>
<p>(八) 選繳資料</p>	<p>例如工作職務成就表現證明、證書、語言檢定、證照、進修證明、獲獎紀錄、推薦信等，無則免繳。</p>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八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全數退還，本校並於111年8月24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考生不得異議。
- 四、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

- 一、考生如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原住民身分，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表，郵寄至招生組，經審查通過者得退回減免之報名費。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退費，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二、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逾期寄送報名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三、辦理退費：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四、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起至專班網頁查看，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3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
 - (二)考生請至專班網頁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捌、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專班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本項招生考試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00。
- 二、榜單公告方式 ※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 (一)網路查詢：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專班網頁查詢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專班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專班(前述文件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新臺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 三、申請辦法：
 -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複查成績」）。
 - （二）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專班分則、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專班）。
 - （二）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專班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專班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1年9月8日。
- 二、報到應繳文件：
 -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說明辦理。
 -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專班自訂，請逕洽報到專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5.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詳見專班分則），無法開班時，即取消錄取生之入學資格，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考科(權重)
不分組(在職生)	15 人	第 1 項 (x1.0) 資料審查
<p>報考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p> <p>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p> <p>(一) 志願役現役軍人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 志願役現役軍人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p> <p>二、累計 3 年(含)以上服役年資，服役年資自繳交證明文件之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不得重覆計算。義務役期間之服役年資一律不採計。</p> <p>三、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繳交資料： 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繳資料(請務必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兩頁)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首頁影本(須含入伍及任官日期) 4.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5.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6. 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 A4 一頁為限) 7.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職務成就表現證明、證書、語言檢定、證照、進修證明、獲獎紀錄、推薦信等。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之考生。 2. 報到人數需達 15 人才開班。 3.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4.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主，如因修業需求，另於週六、日排課。 5. 上課地點：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龍城教學點。 		
<p>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朱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chiaying@emba.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中午 12 點前</p>		
<p>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專班詢問，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專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報名資料表

【請以 A4 尺寸列印，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

◎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上 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可填入多組)	市話		
		手機		
	E-mail (可填入多組)			
通訊地址				

◎ 學歷

請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3 個(包含應考學歷)：

學位	學校	科系	修業期間(民國)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工作經歷 現職工作年資請計算至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請詳列包含現職之工作經驗，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5 個：

服務機關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期間合計
(現職工作)			自 年 月 至 111 年 08 月	年 月
(前任工作)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歷年工作總年資： 年 月				

◎ 職務表現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

1. 請描述您現職工作內容

2. 請簡述您個人的專長領域

◎ 申請人聲明

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將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取消報考資格、不予錄取或取消學籍）。

考生親筆簽名：_____（未親筆簽名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表二)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姓名		報考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請填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且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隨報名表及指定所繳書審資料一併繳交。
-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考試時繳用。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報名信封

考生貼足
掛號郵資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收
(管理二館2樓233辦公室)

報考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班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投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無法準時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收件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現役軍人碩士在職營區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現役軍人碩士在職營區專班」，

- 一、 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專班，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退費帳戶資料	(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務必檢附其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 (銀行代碼：_____) 分行：_____ 局帳號：_____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寄送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或為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_____		
請浮貼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備註：

- 一、請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退費。
- 二、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